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4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 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3,611,108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73,784,720股,募集资金总额849,999,974.4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38,499,974.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6】16-45《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不田金属有限公司和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元)	资金用途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381870642367	398,499,974.40	偿还银行贷款
浙江盾安不田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19048101040034712	227,000,000.00	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121032529216403651	216,000,000.00	暖通散热器建设项目
合计			838,499,974.4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以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及子公司已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7)。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9:3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3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通过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生、董事顾文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福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7日(星期四)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星期三)至2016年4月7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嘉善嘉善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厅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鑫先生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鑫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94,297,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76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92,977,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40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319,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04%。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下同)8人,代表股份1,319,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319,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38号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通过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公告《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通过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现就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本次变更名称的原因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2014年6月18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

2015年7月27日,上述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出具核准批文。2016年2月,上述资产全部完成过户至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的房地产项目资产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

本次购入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分布在广州、安徽、海南等地,构成了公司目前主要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为公司未来的业绩保障,而上述置入项目原均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前期的开发和运作。同时广州粤泰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积极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和监督。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翟程、赵涛可以随时到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子公司的资料;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专户的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95%(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公司及子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

8、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如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并配合中信建投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事实核实后,如发现问题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报告。

9、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查询与调查专户开情况的,公司及子公司或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建投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及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积极沟通和配合中信建投的上述工作。

12、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47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36)、《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其中议案3、63持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4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项,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使用自有资金闲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以金融债、国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低风险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等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6、实施方式: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担保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关联交易。
- 7、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6-10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4404%。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议案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297,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297,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
- 议案3《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297,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13、协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建投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3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领科技园B座25楼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二、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6-034号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5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领科技园B座25楼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1名;发出表决单3份,收到有效表决单3份。

四、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朱兴军先生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6-034号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护照: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董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100
议案3	《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200
议案4	《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议案6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议案7	《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投资、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5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翁福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7日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297,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297,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297,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0.0